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中毒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313403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食用所购买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详见释义）而产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费用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费用损失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